**山东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**

**信息公开管理制度**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东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信息公布程序，保护捐赠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益事业发展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上级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，是指基金会按照《条例》和本制度的规定，规范公开各项内部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，满足管理机关以及社会公众对基金会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，将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的活动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，包括基金会主体信息、内部管理信息、业务活动信息，以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须公开的信息。

第四条 基金会是信息公布义务人，必须坚持以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”为基本原则公布信息资料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第五条 基金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应当公布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基金会章程及相关制度；

（二）基金会接受捐赠的相关信息；

（三）基金会开展公益项目的相关信息；

（四）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；

（五）基金会其它可以公开的信息。

第六条 基金会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。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30日内，基金会应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，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。

第七条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处理信息公开活动的有关事务。已公开的信息不得随意修改，确需修改的，需履行相关程序，并声明原信息无效。对于已经公开的信息，制作信息公布档案，妥善保管。

第八条　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九条　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山东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17年12月15日